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资本或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参与认购深圳宝安新智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智天使一期或本基金)的基金扩募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本次认缴出资系专项用于投资本基金的新增项目,该新增项目系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某减速器制造业公司。本次扩募完成后,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1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5.24%,公司就本次投资签署了《深圳宝安新智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及《深圳宝安新智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优势,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本次认缴出资系专项用于投资某减速器制造业公司,能够与公司现有在拓展的业务形成资源协同,巩固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07月30日,公司收到新智天使一期基金管理人新智资本的通知,新智天使一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备案不涉及换发营业执照;同时,新智天使一期全体合伙人已完成出资缴付,本基金收齐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900万元,已完成出资额募集工作。其中,有限合伙人董明明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暂缓缴付部分款项,该事项不影响本基金募集完成及后续投资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新智天使一期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重大事项变更(投资者变更)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本次合作投资相关事项已经本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重大事项变更(投资者变更)手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宝安新智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同意揭阳凯美特向银行申请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此项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惠来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期限3年。公司与农业银行惠来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揭阳凯美特与农业银行惠来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BXUY4T67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住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5号楼207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揭阳凯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4,918,372.74	247,370,423.98
负债总额	28,778,500.72	114,733,178.82
净资产	106,139,872.02	132,637,245.16
资产负债率	21.33%	46.3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703,453.62	-4,647,690.82
净利润	-2,794,900.98	-3,502,626.86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揭阳凯美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县支行

债务人: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380.2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68%,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8,000.00万元	27,8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1,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	2,400.00万元	7,927.67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63,278.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6.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众源新材	杰冠商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00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众源智造	新能源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4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1日	截至2026年10月30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众源新材	杰冠商贸	57,000.00	29,700.00	27,800.00	29,200.00
2	众源智造	新能源科技	5,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3	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22,000.00	5,527.67	7,927.67	14,072.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杰冠商贸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097787450l
法人	众源智造	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51.25%	91340223MADJUCNB0Y
法人	新能源科技	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51.25%	91340207MA8NA8H58T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杰冠商贸	150,680.41	142,847.93	7,832.48	438,699.47	1,402.88	71,699.33	65,269.73	6,429.60	380,413.90	-573.20
众源智造	41,112.12	24,044.45	17,067.68	18,182.12	-1,047.47	37,592.53	19,477.38	18,115.15	19,326.75	-524.85
新能源科技	17,276.83	13,794.17	3,482.65	16,963.21	-370.34	17,252.48	13,399.49	3,852.99	26,660.59	400.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63,278.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6.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90,3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1.3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实业”)直接持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2,055,9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5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胡金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494,000股,间接持有公司88,219,577股,合计持有公司161,713,5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7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蒋淑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3,155,763股,间接持有公司27,758,593股,合计持有公司70,914,3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9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胡金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胡金根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6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国光实业和实际控制人蒋淑兰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蒋淑兰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国光实业未减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国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蒋淑兰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2,055,934股
持股比例	49.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2,055,934股

股东名称	胡金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494,000股
持股比例	14.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494,000股

股东名称	蒋淑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3,155,763股
持股比例	8.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155,7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52,055,934	49.55%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刘畅珊持股
	胡金根	73,494,000	14.45%	胡金根先生和蒋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蒋淑兰	43,155,763	8.48%	胡金根先生和蒋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胡志超	21,611,695	4.25%	胡志超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之子
	胡智敏	14,404,576	2.83%	胡智敏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之子
	胡春香	8,266,034	1.62%	胡金根先生和胡春香女士为兄妹关系
	合计	412,988,002	81.19%	—

注:1、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本公告持股比例系根据公司2026年9月17日总股本508,698,500股计算得出。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7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52,055,9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55%

股东名称	胡金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减持数量	2,53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53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86-11.9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968,18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70,959,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96%

股东名称	蒋淑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减持数量	2,749,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74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90-11.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072,1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856,000股
减持比例	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40,406,763股
当前持股比例	7.9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国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蒋淑兰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紫金龙净 公告编号:2026-080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国投”)计划自2026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龙岩国投的告知函,龙岩国投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龙岩国投以自有及专项贷款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9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9.6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龙岩国投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7,334,40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3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龙岩国投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2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29日,龙岩国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2,199,881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9,999.6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8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龙岩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792,88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龙岩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为9.2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6年7月7日至10月29日期间,龙岩国投以自有及专项贷款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9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9.6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前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1,412,293,803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龙岩国投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43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俞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俞鹏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龚慧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俞鹏	职工董事	2026年10月29日	2029年2月2日	工作调整	是	党委工作部部长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俞鹏女士离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人员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

俞鹏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龚慧泉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龚慧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龚慧泉,男,1970年生,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柳州市政府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柳州市智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元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慧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39,000,000	1.50%	451,331.51	2025/5/27	2025/11/2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4,500,000	1.57%	172,903.56	2025/5/22	2025/11/2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27,500,000	1.57%	327,920.55	2025/5/22	2025/11/2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41,000,000	1.50%	121,315.07	2025/5/27	2025/11/2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5,500,000	1.58%	63,868.49	2025/5/22	2025/11/2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28,500,000	1.58%	117,435.62	2025/5/22	2025/11/2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5,000,000	1.50%	41,946.57	2025/6/27	2025/12/1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5,500,000	1.50%	15,380.41	2025/6/27	2025/12/1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1,500,000	1.50%	32,159.04	2025/6/25	2025/12/1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3,000,000	1.51%	150,212.33	2025/6/27	2025/12/19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6,500,000	1.51%	75,106.16	2025/6/27	2025/12/19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3,500,000	1.50%	155,989.73	2025/6/25	2025/12/19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5,500,000	1.45%	16,180.55	2025/9/26	2026/3/27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9,500,000	1.45%	27,948.22	2025/9/26	2026/3/27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5,000,000	1.46%	57,908.22	2025/9/29	2026/3/31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8,500,000	1.46%	98,443.97	2025/9/29	2026/3/31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20,000,000	1.65%	3,630,000.00	2025/5/15	2026/5/15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	1.65%	495,000.00	2025/5/15	2026/5/15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	1.40%	560,111.11	2025/5/30	2026/5/30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3,500,000	1.75%	188,778.08	2025/12/22	2026/6/16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4,500,000	1.76%	42,189.04	2025/12/23	2026/6/18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6,000,000	1.56%	10,571.51	2026/3/9	2026/6/26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5,000,000	1.57%	38,969.86	2026/3/10	2026/6/30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9,500,000	1.51%	13,820.55	2026/4/2	2026/7/1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8,500,000	1.52%	51,496.03	2026/4/3	2026/7/3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3,500,000	1.41%	8,074.11	2026/6/22	2026/7/29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4,500,000	1.41%	33,512.88	2026/6/23	2026/7/31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36,000,000	1.81%	211,936.44	2025/12/3	2026/9/1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26,500,000	1.81%	156,008.77	2025/12/3	2026/9/1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5,500,000	1.81%	91,250.41	2025/12/3	2026/9/1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38,000,000	1.81%	804,340.27	2025/12/4	2026/9/3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29,500,000	1.82%	624,422.05	2025/12/4	2026/9/3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4,500,000	1.82%	306,919.32	2025/12/4	2026/9/3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42,000,000	1.84%	770,682.74	2025/10/31